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朝政函字〔2025〕113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朝阳区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25年，我区积极向北京市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截至目前，北京市已批复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23.06亿元，并调增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主要用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40.49亿元；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54.39亿元；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2.86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10.32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5亿元）。

此外，为保障到期债券及时偿还，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119.5亿元（主要用于：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29.7

亿元;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项目 25.06 亿元;小红门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25 亿元;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18 亿元;电子城北扩项目 16.74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5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区政府按照要求起草了预算调整议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议案说明,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将该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 附件:1.北京市朝阳区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赵艳秋;联系电话:65090286)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一、2025 年预算调整事项

2025 年,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3.06 亿元(主要用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40.49 亿元;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4.39 亿元;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2.86 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0.32 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 亿元)。

另外,为保障到期债券及时偿还,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主要用于: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29.7 亿元;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项目 25.06 亿元;小红门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25 亿元;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18 亿元;电子城北扩项目 16.74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5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应通过预算调整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二、2025 年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522.84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后，收入合计为 765.4 亿元；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522.84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后，支出合计为 765.4 亿元。预算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5 年预算调整后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预计我区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5.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1.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63.96 亿元。

本年度，北京市根据 2025 年发行债券情况调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123.06 亿元。

据此测算，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678.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1.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7.02 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4.45 亿元。

2025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后，我区债务余额由 1226.18 亿元调整至 1349.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47.51 亿元，在北京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准确金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5 年预算调整事项

（一）2025 年新增债券情况

本年度，我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分析研判，妥善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综合考虑财力及城市更新需求，按照市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积极向北京市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用于酒仙桥地区棚户区改造和十八里店乡、平房乡等城中村改造项目。

经主动对接协调，截至目前，北京市已批复下达我区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3.06 亿元，并调增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主要用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40.49 亿元；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4.39 亿元；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2.86 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0.32 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 亿元）。

另外，为保障到期债券及时偿还，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

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主要用于：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29.7 亿元；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项目 25.06 亿元；小红门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25 亿元；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18 亿元；电子城北扩项目 16.74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5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二）2025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0.49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四街坊，南至酒仙桥南路，西至“亮马水晶”东侧规划路，北至酒仙桥一中及酒仙桥医院南侧规划路。总用地规模约为 48.86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 245.55 亿元，已投入资金 154.23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房屋征收与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住房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安置房购置、新增地块征收补偿等相关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73.20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2.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54.39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位于十八里店地区。东至双丰铁路，南至朝阳港一期项目，西至垡头西路，北至垡头路及萧太后河。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47.48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8.92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36.64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44.84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3.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2.86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朝阳区平房乡，其中本

体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亮马厂东路，南至朝阳北路，西至黄杉木店路，北至规划亮马厂中街。项目改造面积共约 51.13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16.58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22.51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房屋腾退与安置等。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后，项目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119.66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4.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0.32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位于王四营地区。北侧用地东至华能电厂西路，南至观音堂路，西至高碑店路，北至热电厂西门路；南侧用地东至规划三路，南至孔家井北路，西至武基路，北至化工路；东侧用地东至孛罗营东一路及孛罗营东二路，南至焦化厂六街，西至马房寺村东路，北至孛罗营北二街。项目改造面积共约 374.57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16.18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32.15 亿

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24.47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5.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东风乡，其中本体四至范围为建设用地东至石佛营西路，南至规划托幼用地及规划六里屯路，西至四环路，北至姚家园路。项目改造面积共约 37.08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8.82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16.53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后，项目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

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47.71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三）2025 年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情况

1. 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9.7 亿元。

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 33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置换清理甄别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因项目规划不稳定，为市级战略留白项目，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29.7 亿元。

2. 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5.06 亿元。

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项目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 27.84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置换清理甄别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计划，且下一步仍有建设资金需求，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25.06 亿元。

3. 小红门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5 亿元。

小红门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 25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项目建设。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计划，且下一步仍有建设资金需求，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25 亿元。

4. 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8 亿元。

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 20 亿元，

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置换清理甄别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计划，且下一步仍有建设资金需求，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18 亿元。

5.电子城北扩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6.74 亿元。

电子城北扩项目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 18.6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置换清理甄别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因下一步仍有建设资金需求，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16.74 亿元。

6.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

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 5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项目建设。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计划，且下一步仍有建设资金需求，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5 亿元。

二、2025 年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522.84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后，收入合计为 765.4 亿元；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522.84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后，支出合计为 765.4 亿元。预算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预算调整后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预计我区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5.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1.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63.96 亿元。

本年度，北京市根据 2025 年发行债券情况调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123.06 亿元。

据此测算，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678.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1.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7.02 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4.45 亿元。

2025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后，我区债务余额由 1226.18 亿元调整至 1349.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47.51 亿元，在北京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准确金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 附件：1.朝阳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2.朝阳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3.朝阳区 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4.分年度政府债务到期情况表

附件1

朝阳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 增长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 增长
1	2	3	4=3/2*100-100	5	6	7	8=7/6*100-1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71921	5071921		一、城乡社区支出	2749296	5174856	88.2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8756	8756		二、农林水支出	10	10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0	2170	
				四、其他支出	25669	25669	
				五、债务付息支出	319000	3190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00	2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080677	5080677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98245	5523805	78.3
市追加资金	22641	22641		债务还本支出	2075300	880340	-57.6
动用上年结余	125107	125107		转贷再融资债券支出		1194960	
新增债券		1230600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54880	5488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94960					
总 计	5228425	7653985	46.4	总 计	5228425	7653985	46.4

附件2

朝阳区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朝阳区	15557751	16788351	918100	918100	14639651	15870251

备注：我区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按照“上年度限额+本年相应调增限额（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增123.06亿）”初步测算，准确金额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附件3

朝阳区2025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政府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朝阳区	13492383	17300	13475083

附件4

分年度政府债务到期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本息合计	本金			利息
		本金小计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2025	239.64	207.53	207.53	0	32.11
2026	333.04	304.41	304.41	0	28.63
2027	268.47	248.96	247.23	1.73	19.51
2028	225.61	212.23	212.23	0	13.38
2029	259.93	253.05	253.05	0	6.88
2030	124.91	123.06	123.06	0	1.85
合计	1451.61	1349.24	1347.51	1.73	102.37